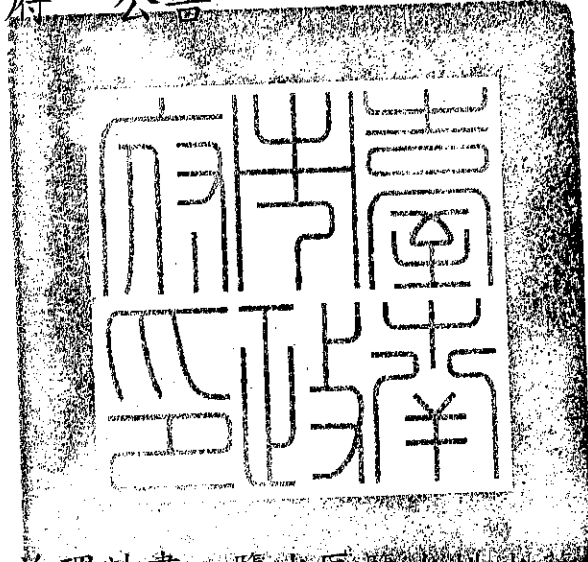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31212679B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103年12月18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3年12月18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鹽水區鹽水老人文康中心(鹽水區治水路254-1號)

主持人張嘉麟代

記錄：黃淑芬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2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徵收。

2. 工程若涉及本會水利設施，施工圖說請送本會檢視；施工期間請與所屬鹽水工作站劉滄峰站長電話：6527575及歡雅工作站徐溪和站長電話：6552843聯絡，以免影響渠道日後灌排功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有關貴會既有水利設施因本工程遭受損壞，本局將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一併列入工程辦理修復，以維灌排功能，並請相關工作站於工程施工期間配合排放農田灌排事宜。

二、呂秀英

(一)意見：

1. 台端所屬位於舊營 2 號橋，在工程施工前有無建築安全工法。
 2. 用地範圍線緊鄰樓房，恐造成結構破壞。
-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反映橋梁改建及護岸工程施作時，鄰房的結構安全乙事，因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後續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本局將轉知第六河川局於設計審查階段應注意配合事項，並請該局視情形召開工程說明會，以維民眾房舍結構安全。

三、趙老得

(一)意見:

1. 工程完工後，將地主埋設地界線恢復。
2. 工程完工後，希望貴府工程施工後地上物減少損失。
3. 堤後排水建請以 U 型溝設計。
4. 有埋設界址，請貴府清查埋設界址之問題。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因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後續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有關護岸治理工程之地界線，本局將轉知該局於護岸治理工程完工後恢復。
2. 本案如獲經濟部核准，預計於 104 年底前取得工程所需土地，本局將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督促施工廠商避免破壞或毀損用地範圍外之地上物。
3. 本治理工程依規畫報告設計原則，堤後排水採以施作 U 型溝型式。
4. 有關現場界址，本局將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施工前清查、治理工程完工後恢復，必要時將聯絡相關地主確認界址位置。

四、謝清和

(一)意見:

1. 鹽水大排系統至舊營橋土質較鬆，每逢大雨必淹。
2. 鐵路橋台 19 線之橋梁以往不曾淹水，但最近大雨必淹水，是否本案一併施工。
3. 工程品質設計採用垂直式 RC 結構，坡度較不長草，洩水效果較好。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將依 25 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之設計原則，並採用施作懸臂式護岸，增加通

洪斷面，提高防洪保護標準。

2.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以河道整治拓寬、護岸加高為首要改善內容，一旦完成後，將有效提高鹽水排水治水成效，一併改善舊營橋上游段淹水災情。
3. 本治理工程護岸設計原則將依新田寮排水系統規畫報告採垂直式 RC 結構設計。

五、王俊英

(一)意見:

1. 申請住宅優惠減免方案(鹽水區月港地段 0211-0000)。
2. 由於鹽水舊營溪圳河床部分地區乾旱，政府未建設完整，歷年來新營工業區排放廢水及各地方住宅，是汙染河溪床，長期農田乾旱無法灌溉，我月港地段，水圳堤岸，離田地坡度約有 10 公尺以內，灌溉取水困難重重，可能政府經費不足，又未依傳統 375 減租，使感德便，敬請主管批准。

(二)主辦單位回覆:因鹽水區月港地段 0211-0000 地號並非本次工程用地，台端農地使用有取水困難乙事，將另轉請農業主管機關研議協助。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趙老得

(一)意見:

1. 防汛道路設 4M 道路，造成大型農機具無法會車。
2. 徵收地以公告現值做徵收補償嗎?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防汛道路係供汛期搶修、平常維修使用為主。
2.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續如涉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二、許居守

(一)意見:103 年 12 月 16 日來電表示，開這麼多次會議無意義，一般人都要上班要請假，建議日期訂在假日。

(二) 主辦單位回覆:依據內政部頒「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必要時，得舉行多場公聽會。台端建議會議日期訂在假日 1 項會納入考量。

伍：結論

一. 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整治工程。

二. 更正寄給各位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內第 2 頁、第 3 頁之面積、筆數，如下：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公有	28	2.9153	30.6%
私有	348	6.6258	69.4%
總計	376	9.5411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324	9.1435	95.8%
交通用地	13	0.2330	2.4%
農牧用地	39	0.1646	1.8%
總計	376	9.5411	100.00%

三.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陸：散會

會議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黃建銘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宜庭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游忠諺
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廖偉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維澤、王靖綸、陳儒璵、陳慧娟、邱政豪

出席公民姓名						
鹽水區舊營里里長 謝清和						
鹽水區後宅里 王武龍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簽到
76-1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680	中華民國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王漢川 溫健安
76-2			1680			
135			1606			
206			1217			
236			1209			
240			1192			
243			1705			
244			1754			
311			889			
編號			區			
357	鹽水區	舊營段舊營小段	892	王俊英 12/12AM10:45 來電表示無法出席會議		
357	鹽水區	舊營段舊營小段	892	王張月華 12/16AM10:45 來電表示無法出席會議		
105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594	張月琴(郭趙匹親代)		
237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165	許居守 12/16 來電表示建議日期訂在假日。		
122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600	許林月桂(許童造代)		
124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601	許修喜(許童造代)		
137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341	趙老得		
83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588	趙翁葺		
78-1			1587			
78-2						
116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598	趙添財		
107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595	趙進謙(郭趙匹親代)		
50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693	劉翁淑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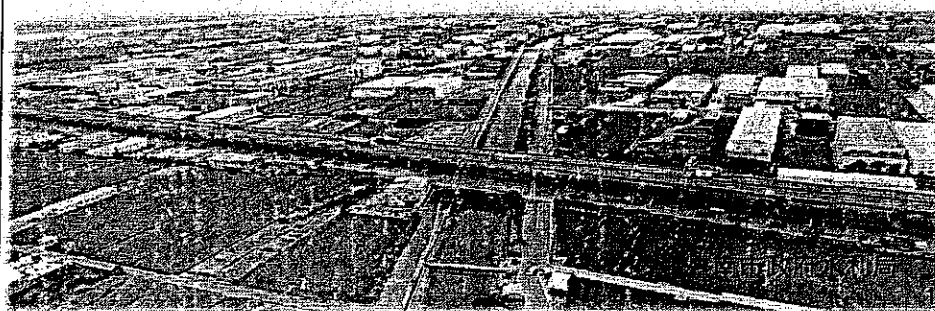
以下所有權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李婉寧、劉滄峰、徐溪和

鹽水區	舊營段後寮小段	1568-2	1582-1	1597-1	301-3	310-3	1207	474-2	460-3
		1769	379-3	1598-1	1332-1	310-5	1206-1	474-3	461-2
		1753	379-2	1599-1	1331-1	1361-1	318-3	826-1	896-1
		1752-1	1690-1	289-3	1352-1	1320	318-5	827-1	795-1
		1569-2	1583-1	289-2	303-3	1218	1205-1	828-1	460-2
		1707	1689-1	1600-1	303-2	1362-1	1204-1	829-2	895-1
		1704	1584-1	1601-1	303-4	1216-1	1203-1	829-3	794-1
		1570-2	378-3	1602-1	1330-1	1363-1	1202-1	468-3	423-3
		394	378-4	1603-1	1353-1	311-3	1201-1	468-2	423-2
		1706	1585-1	1678-1	304-2	311-2	1200-1	479-2	894-1
		1703-1	1688-1	1604	304-3	311-4	1199-1	479-3	793-1
		1571-1	1586-1	1454	1340	1215-1	1198-1	830-1	422-1
		1605	377-3	1342	1329-1	1364-1	1197-1	831-1	792-1
		1702-1	377-2	1607	1354-1	1214-1	1196-1	466-3	424-3
		1572-1	1687-1	1339	305-2	1365-1	1195-1	466-2	424-2
		1701-1	1587-1	1341-1	305-3	1366-1	1194-1	832-1	893-1
		1573-1	367-4	1343	1328-1	312-3	809	807	791-1
		1574-1	367-3	1344	1327-1	312-4	808	890	790-1
		1700-1	1686-1	297-3	1355-1	1213-1	810-1	803-1	789-1
		1575-1	1588-1	297-4	306-3	1367-1	811-1	804	426
		1699-1	1685-1	1338-1	306-4	1368-1	812-1	806	892-1
		1576-1	1589-1	1345-1	1326-1	313-2	813-1	464-2	788-1
		1698-1	1684-1	1337-1	1356-1	313-3	814-1	464-1	787-1
		1577-1	1590-1	1346-1	307-4	1212-1	815-1	900-1	643
		1697-1	366-2	298-2	307-5	1211-1	816-1	802-1	33-4
		1578-1	366-3	298-3	1325-1	1369	817-1	899-1	33-7
		1696-1	1683-1	1336-1	1357-1	1162	818-1	801-1	636-1
		1695-1	1591-1	1347-1	308-6	316-3	819-1	463-4	805
		1694-1	1592-1	299-2	308-5	316-2	820-1	463-3	48-7
		1579-1	1593-1	299-3	308-7	316-4	478-1	898-1	48-8
		382-2	287-2	1335-1	308-8	1210	472-2	800-1	635
		382-1	287-1	1348-1	1324-1	1165-1	472-3	799-1	48-6
		1693-1	1681	1349-1	1358-1	1191	473-2	459-2	891
		1580-1	1679	300-2	309-4	1193	822-1	459-1	
		381-1	1594-1	300-3	309-5	1208	473-3	461-3	
		376	1595-1	1334-1	1323-1	317-2	823-1	897-1	
		1692-1	288-2	1350-1	1359-1	317-3	824-1	798-1	
		1581-1	288-3	1351-1	1360-1	318-7	475-1	797-1	
		1691-1	1596-1	301-2	310-4	318-6	825-1	796-1	

103年12月18日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 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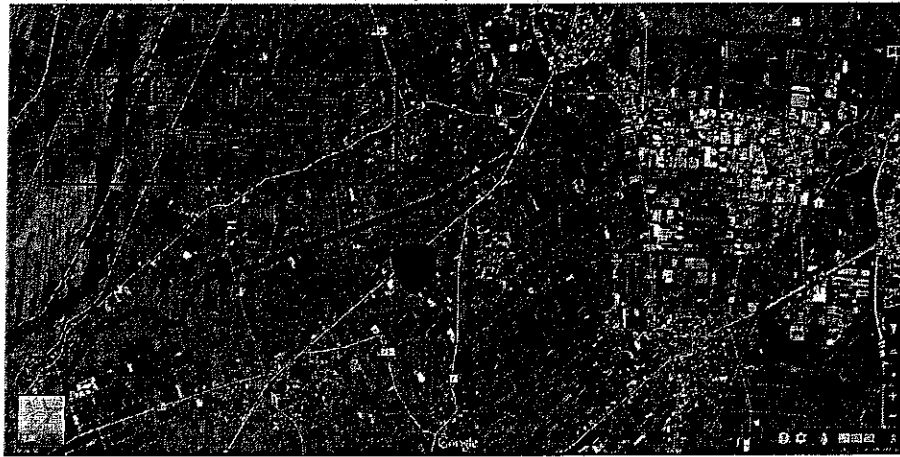
第2場公聽會



興辦事業概況

- 本案工程位於新田寮排水系統內鹽水大排，行政區屬臺南市鹽水區後宅里、舊營里，範圍西起岸內大排與鹽水大排匯流口，東至台19線舊營橋，南北二側依現有堤防外展約15公尺為界，全長約2,300公尺。
- 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排水二側部分為土堤及斷面通洪能力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且現況亦為鹽水排水，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計畫區位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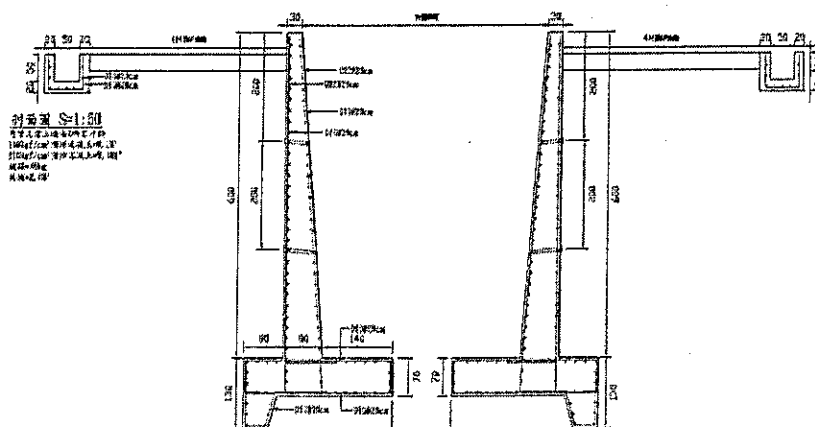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4

計畫內容概要

- 目前排水道二側現況為土堤，因部分斷面通洪能力不足，於豪雨期間經常造成淹水，故本次擬辦工程包含防洪牆工程、排水路兩側護岸改善約2,300公尺與3座橋梁改建，並依縣管區域排水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惟本計畫建議仍需配合辦理經常性的疏浚工作以確保其排洪能力。



5

工程範圍 土地地籍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28	2.9153	30.60%
私有	348	6.6258	69.40%
總計	376	9.5411	100.00%

本案預期效益

-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 本計畫完成後，可減輕臺南市鹽水區約4,000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200公頃，可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 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

6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排水二側部分為土堤及斷面通洪能力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7

綜合評估分析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10年保護25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施工之永久性治理工程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100年5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5050號函核定「新田寮排水、岸內排水、羊稠厝排水、鹽水排水、鹽水南線排水、田寮排水、竹子腳排水及太子宮中排」等8條排水頒布範圍辦理。

8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1/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3年11月27日	1. 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徵收。 2. 工程若涉及本會水利設施，施工圖說請送本會檢視；施工期間請與所屬鹽水工作站劉滄峰站長電話：6527575及歡雅工作站徐漢和站長電話：6552843聯絡，以免影響渠道日後灌排功能。	1. 本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有關貴會既有水利設施因本工程遭受損壞，本局將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一併列入工程辦理修復，以維灌排功能，並請相關工作站於工程施工期間配合排放農田灌排事宜。
2	呂秀英	103年11月27日	1. 台端所屬位於舊營2號橋，在工程施工前有無建築安全工法。 2. 用地範圍線緊鄰樓房，恐造成結構破壞。	有關台端反映橋梁改建及護岸工程施作時，鄰房的結構安全乙事，因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後續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本局將轉知第六河川局於設計審查階段應注意配合事項，並請該局視情形召開工程說明會，以維民眾房舍結構安全。

9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趙老得	103年11月27日	1. 工程完工後，將地主埋設地界線恢復。 2. 工程完工後，希望貴府工程完工後地上物減少損失。 3. 堤後排水建議以U型溝設計。 4. 有埋設界址，請貴府清查埋設界址之問題。	1. 因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後續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有關護岸治理工程之地界線，本局將轉知該局於護岸治理工程完工後恢復。 2. 本案如獲經濟部核准，預計於104年底前取得工程所需土地，本局將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督促施工廠商避免破壞或毀損用地範圍外之地上物。 3. 本治理工程依規畫報告設計原則，堤後排水採以施作U型溝型式。 4. 有關現場界址，本局將轉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施工前清查、治理工程完工後恢復，必要時將聯絡相關地主確認界址位置。
4	謝清和	103年11月27日	1. 鹽水大排系統至舊營橋土質較鬆，每逢大雨必淹。 2. 鐵路橋台19線之橋梁以往不曾淹水，但最近大雨必淹水，是否本案一併施工。 3. 工程品質設計採用垂直式RC結構，坡度較不長草，洩水效果較好。	1.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將依25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之設計原則，並採用施作懸臂式護岸，增加通洪斷面，提高防洪保護標準。 2.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以河道整治拓寬、護岸加高為首要改善內容，一旦完成後，將有效提高鹽水排水治水成效，一併改善舊營橋上游段淹水災情。 3. 本治理工程護岸設計原則將依新田寮排水系統規畫報告採垂直式RC結構設計。

10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3/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王俊英	103年11月27日	1.申請住宅優惠減免方案(鹽水區月港地段0211-0000)。 2.由於鹽水舊營溪圳河床部分地區乾旱，政府未建設完整，歷年來新營工業區排放廢水及各地方住宅，是汙染河溪床，長期農田乾旱無法灌溉，我月港地段，水圳堤岸，離田地坡度約有10公尺以內，灌溉取水困難重重，可能政府經費不足，又未依傳統375減租，使感德便，敬請主管批准。	因鹽水區月港地段0211-0000地號並非本次工程用地，台端農地使用有取水困難乙事，將另轉請農業主管機關研議協助。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本排水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劇烈，因瞬間暴雨或持續豪大雨，造成住宅、農田損害，影響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依經濟部 100 年 5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5050 號函核定「新田寮排水、岸內排水、羊稠厝排水、鹽水排水、鹽水南線排水、田寮排水、竹子腳排水及太子宮中排」等 8 條排水內容及範圍辦理本案工程，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二、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位於新田寮排水系統內鹽水大排，行政區屬臺南市鹽水區後宅里、舊營里，範圍西起岸內大排與鹽水大排匯流口，東至台 19 線舊營橋，南北二側依現有堤防外展約 15 公尺為界，全長約 2,300 公尺，計畫區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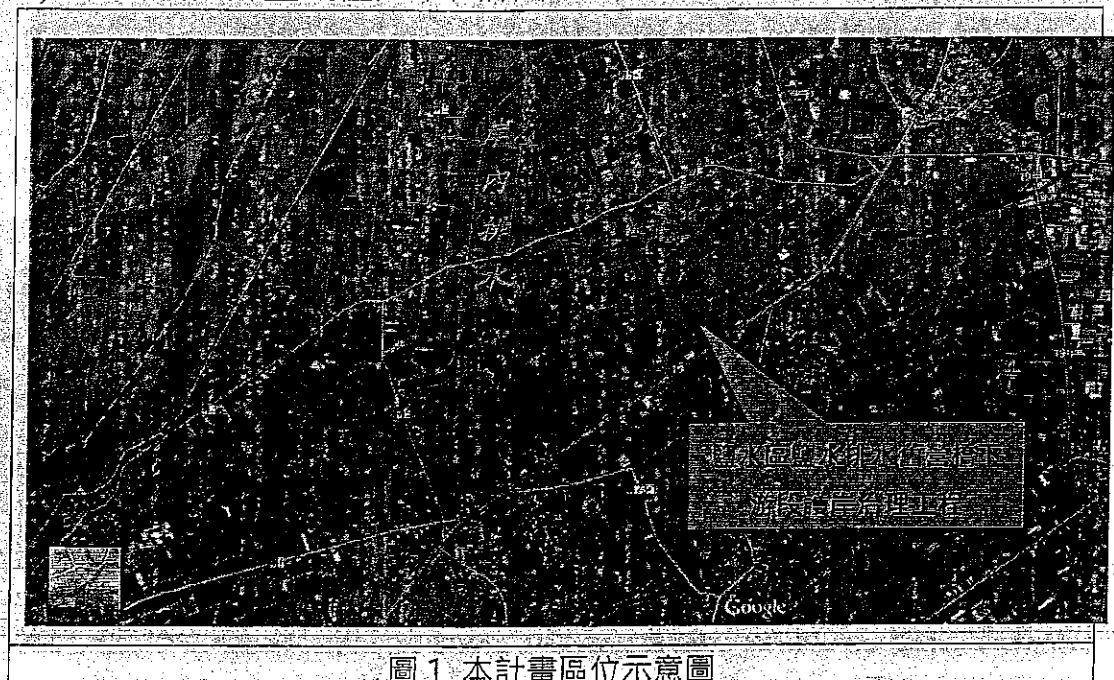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

目前排水道二側現況為土堤，因部分斷面通洪能力不足，於豪雨期間經常造成淹水，故本次擬辦工程包含防洪牆工程、排水路兩側護岸改善約 2,300 公尺與 3 座橋梁改建，並依縣管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惟本計畫建議仍需配合辦理經常性的疏浚工作以確保其排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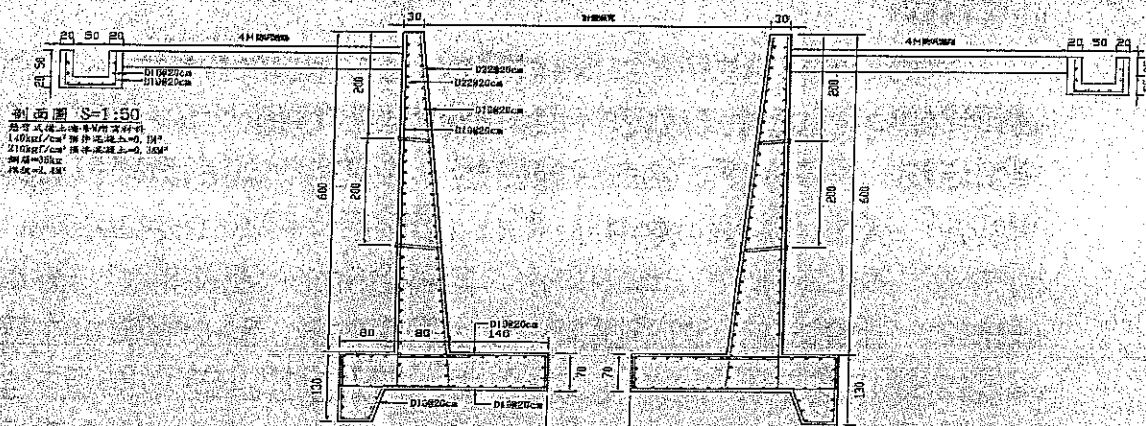


圖 2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示意圖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公有	28	2.9153	30.6%
私有	348	6.6258	69.4%
總計	376	9.5411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林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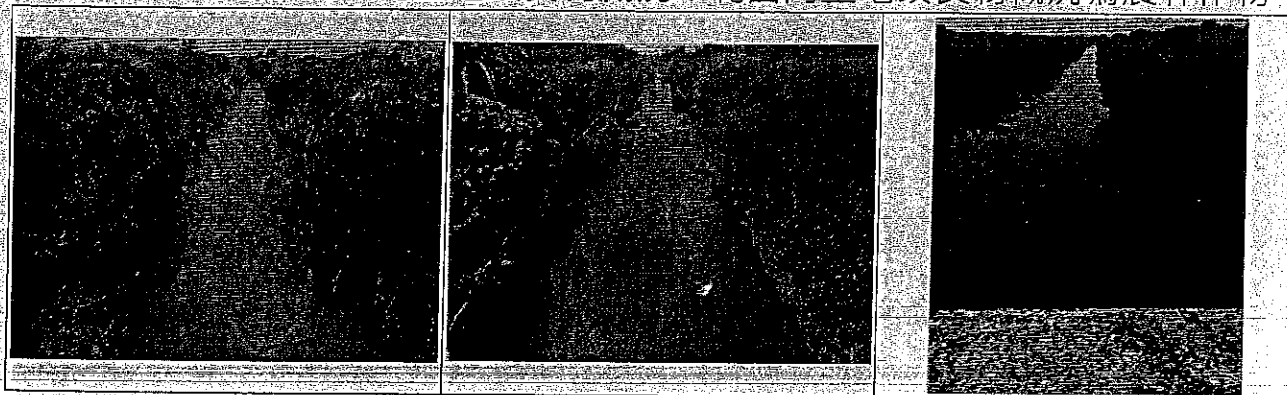


圖 3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324	9.1435	95.8%
交通用地	13	0.2330	2.4%
農牧用地	39	0.1646	1.8%
總計	376	9.5411	100.00%

七、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針對本排水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就該集水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排水災害。

八、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徵收範圍以開闢作為排水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且現況亦為鹽水排水，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二、 計畫進度

(一) 用地取得期程

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 年 11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 年 12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4 年 01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4 年 04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4 年 06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作業，工程 106 年底前完工。

十三、 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冀能降低新田寮排水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由於本地區人口甚為密集，可減輕臺南市鹽水區約 4,000 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 200 公頃，可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貳、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土地包含舊營段舊營小段及舊營段後寮小段共376筆、未登錄土地3筆，已登錄土地面積約9.5411公頃，徵收土地影響所有權人約51人，工程受益對象為鹽水區所有居民及周邊地區民眾共約4,000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	本工程現況為排水設施及農林作物使用，工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現況之影響	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寬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工程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與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組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審核通過。 所需經費331,600千元，工程費187,600千元、用地費144,000千元，中央補助款280,480千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新建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排水設施、農林作物使用、既有農路，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規定，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 8 年(95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分 3 階段研擬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 102 年底結束，又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除由相關部會組成外，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於 3 個月內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深入完整地分析與檢討，並應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略，提出未來治水方案，再根據治水策略籌措相關經費，讓編列的經費都能花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經濟部亦配合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 95 年起至 102 年止 8 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屬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工程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永續指標	1992 年 6 月，聯合國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1993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83年8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嗣民國91年1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該法第29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12項永續發展指標：1.環境面向、2.節能減碳面向、3.國土資源面向、4.生物多樣性面向、5.生產面向、6.生活面向、7.科技面向、8.城鄉文化面向、9.健康面向、10.福祉面向、11.治理面向、12.參與面向。 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5.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6.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7.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8.強化土地開發利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3.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4.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 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排水二側部分為土堤及斷面通洪能力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保護 25 年不溢堤為保護標準設計施工之永久性治理工程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法第 82 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 100 年 5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5050 號函核定「新田寮排水、岸內排水、羊稠厝排水、鹽水排水、鹽水南線排水、田寮排水、竹子腳排水及太子宮中排」等 8 條排水頒布範圍辦理。